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计算机教室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ZCTH2026-08-114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乙　方：西安舟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住所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十六路规划十三路东南角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9055262

乙方：西安舟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六号 17 排 4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帅

联系方式：029-81779807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计算机教室设备，确定西安舟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年）
1	交互智能平板	FH86EC	希沃	广州	1	18500	18500	3
2	Ops	MT81BK	希沃	广州	1	4000	4000	3
3	国产教师机	E50z	联想	北京	1	5000	5000	3
4	（核心产品）国产学生机	E50z	联想	北京	56	5000	280000	3
5	教师桌椅	定制	向上	西安	1	1100	1100	3
6	学生桌椅	定制	向上	西安	56	500	28000	3

7	语音教学软件	电子教室 V7.0	极域	南京	1	16000	16000	3
8	同传管理	V1.0	沐从	上海	56	120	6720	3
9	交换机	S5735-L24T4S-A-V2	华为	深圳	3	1900	5700	3
10	稳压电源	SVCH-20KVA	中川	浙江	1	3800	3800	3
11	机柜	24u	华晟	西安	1	1046	1046	3
12	系统集成安装	定制	舟扬	西安	1	1000	1000	3
13	线材辅材	国标	秋叶原	深圳	1	1300	1300	3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372166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372166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质保期：36 个月。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售后服务

1、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2、质保期：36 个月。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1、设备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说明书、资料、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采购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2、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3、招标方接到投标方的验收通知后，招标方验收组应对其设备的原包装、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及保修手续和配置、安装、测试、运行等逐项进行验收。

4、设备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5、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一小学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舟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六号17排4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帅（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